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高新)税非告(2025)2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2150602MA7GKKBU3F	东胜区东东机械设备租赁部	田东东	居民身份证	372926**** *****7312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修配基地A2座109号	2024-01-02	2024-02-01
2	92150602MAC0L4C35K	东胜区威利机械设备租赁部	周长乾	居民身份证	372926**** *****73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修配基地A2座109号	2024-01-02	2024-02-01

3	91150602MA13TL7T94	鄂尔多斯市一起种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付伟	居民身份证	150103****00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35号荣泰大厦5层	2024-01-02	2024-02-01
4	91150691MA0QH4L16E	内蒙古领思商贸有限公司	李三女	居民身份证	152722****4223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B座504室	2024-01-02	2024-02-01